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下午17: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志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张志强先生简历

张志强 男，196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到1999年任贝肯工业销售部主任，2000年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志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